

证券代码：400166

证券简称：宜康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0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田法院案号为（2023）粤0304执恢351号《拍卖通知书》，福田法院将于2023年12月7日10时至2023年1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3A、B、C、D，28A、B、C、D、E、F、G共计11套房产。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四被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关联方、担保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宜华健康等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3 亿元。同日，原告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宜华健康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未如期归还到期贷款，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1）粤 0304 民初 53991 号。

经福田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福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利息 19,540,833.33 元、逾期利息 18,520,125.00 元、复利 1,206,328.92 元（利息以本金 3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6.55% 年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贷款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逾期利息及复利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此后逾期利息以本金 300,000,000 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19,540,833.33 元为基数，均按照 8.515% 年利率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339,267,287.25 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 18 套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7414-0007416、0007422-0007436 号】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由六被告承担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1、被告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共计 339,267,287.25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原告对涉案抵押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本判决项一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 4.5 亿元范围内对依法处置上述抵押物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其他被告就本判决项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执行情况

因案号为（2021）粤 0304 民初 53991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2）粤 0304 执 29621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福田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

2022 年 12 月 3 日，福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3 年 2 月 9 日，福田法院对该案件恢复执行，案号为（2023）粤 0304 执恢 351 号。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田法院案号为（2023）粤 0304 执恢 351 号《拍卖通知书》，福田法院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 23A、B、C、D，28A、B、C、D、E、F、G 共计 11 套房产。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和逾期利息。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司法拍卖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若上述拍卖获得成交并且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涉及公司所属资产对应的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公司债权人的相应债务。公司将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拍卖通知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